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毓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804

電子信箱: kyth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40600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裝

訂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 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」,名稱並 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 查與訪視及評鑑等費用支給要點」,自即日生效,檢送修正 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 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 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 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 政府公報)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